

江苏双创载体信息

2021年第6期（总第11期）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要目

- 【政策速递】 创业孵化纳入国家立法..... 1
- 【载体建设】 我省获国家级孵化器绩效评价优秀数再创新高..... 2
 - 我省国家大学科技园获评优秀数量居全国第一..... 2
 - 我省各地积极探索“飞地”孵化载体建设..... 3
 - 我省孵化器荣获亚洲最佳孵化器奖，全国唯一..... 5
- 【创业活动】 第二十届华东科技企业孵化器网络年会在福建召开..... 6
 - 第二十二届全国留学人员创业园网络年会举行..... 7
 - 2021年度江苏创业孵化发展峰会成功召开..... 7
- 【地方动态】 无锡市召开全市科创载体工作会议..... 9
 - 苏州吴中区出台政策促进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 9
 - 淮安市出台科创载体绩效评价工作细则..... 10
- 【他山之石】 广东省启动科技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 11
 - 浙江出台政策支持省级创新飞地建设和发展..... 12

政策速递

创业孵化纳入国家立法

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三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照2007年版本,此次修订版本增加了不少与创业孵化相关的内容。

第三十八条指出,国家培育和发展统一开放、互联互通、竞争有序的技术市场,鼓励创办从事技术评估、技术经纪和创新创业服务等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引导建立社会化、专业化、网络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 and 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推动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第四十四条指出,国家对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学技术中介、创新创业服务机构的建设和运营给予支持。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学技术中介、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应当为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提供服务。诸如此类与“创业孵化”相关的内容在其他条款中也有体现。

(来源:根据法律文本内容编辑整理)

载体建设

我省获国家级孵化器绩效评价优秀数再创新高

日前,科技部火炬中心公布了2020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结果,我省65家单位获评优秀,占全国优秀总数比超过1/4,全省近1/3的国家级孵化器获评优秀,优秀数量及全国占比和优秀率三项指标均创历史新高,稳居全国第一。

近年来,省科技厅着力从三方面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一是梯度培育,建立完善国家级、省级、地方三级培育体系,指导10个设区市和多个县(市、区)开展本级孵化器认定。二是绩效评价,对评价结果良好以上的孵化器进行奖励,2017年以来省级累计奖补资金达3亿元,带动地方投入超5亿元。三是政策引导,围绕载体认定、绩效评价、人才和企业培育、房租减免等建立多元化多层次政策体系,引导科技企业孵化器提档升级和提质增效。截至目前,全省列统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超1000家,在孵企业超过3.6万家,其中国家级219家,国家级孵化器数量、面积和在孵企业数连续多年保持全国第一。

(来源:江苏省科技厅网站)

我省国家大学科技园获评优秀数量居全国第一

日前,国家科技部、教育部发布全国115家国家大学科技园绩效评价结果,获评优秀的共有22家,其中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等4家省内单位获评优秀,约占优秀总数的18%,居全国第一。

近年来，全省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进程加快，呈现三个特点：

一是数量和规模持续增长。目前共有省级以上大学科技园 36 家（含国家级 20 家），孵化面积超 125 万平方米，在孵企业 2150 余家，数量、面积和在孵企业数继续领跑全国。

二是服务高校成果转化能力持续提升。在孵企业拥有有效知识产权近万件，其中发明专利 1500 余件，当年申请知识产权 3800 余件、技术合同交易 2100 余项、获省级以上奖励超 100 余项。

三是新动能培育能力持续增强。在孵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约 15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超 300 家、大学生科技企业超 530 家，吸纳应届大学毕业生 3500 余人，成为解决大学生就业创业主基地。

下一步，省科技厅将联合省教育厅加强对大学科技园建设的指导和支持，发挥绩效评价等政策工具的引导作用，推动大学科技园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明确功能定位，聚焦专业领域，提升发展水平。

（来源：江苏省科技厅网站）

我省各地积极探索“飞地”孵化载体建设

近年来，我省各地积极推进“飞地”孵化载体建设，探索“研发孵化在外地、产业化在本地”的“逆向创新”模式，建立“优势互补、资源互通、信息互享”机制，推动区域一体化和协同化发展。据不完全统计，当前全省累计布局建设“飞地”孵化载体60余家，在企业联合研发、高端人才项目引进、科技企业孵化、产业协同发展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效，总体呈现三个方面特点：**一是**政策支持体

系化。苏州、无锡等地率先出台政策支持“飞地孵化”建设，鼓励在市外建设科技创业服务机构，引导创新创业活跃地区的人才、技术、资金等要素向当地集聚。太仓市对在市外建设并经备案的“飞地”孵化器，按房租实际发生额的50%给予补贴，每年最高200万元。江阴高新区给予“飞地”孵化器挂牌运营合作方每年最高500万元运营补贴。**二是**运作模式多元化。“飞地”孵化载体运作采用政府合作、政企联动、企业共建等多种方式，既有在异地新建孵化器，采用资源链接的模式实施“飞地孵化”，也有重点利用“科研成果转化”的模式实施“飞地孵化”。例如：南通如东与深圳联合打造“飞地”孵化器，依靠当地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知名企业集聚的优势，实现人才汇聚、项目引育、产业集群培育的功能；苏州相城在清华大学旁建立“飞地孵化”产业创新中心，在赛事活动承办、政策宣传、人才引荐、项目孵化等方面发挥支撑作用。**三是**建设布局集聚化。从“飞地”孵化载体“飞出地”看，苏州占31.8%、无锡占20.3%、盐城占13%、南通占10.1%；从“飞地”孵化载体“飞入地”看，主要集中在京津冀、长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等创新资源密集的主要区域性中心城市，其中上海占43.4%、北京占17.4%、深圳占13%。

（来源：江苏省科技厅网站）

我省孵化器荣获亚洲最佳孵化器奖，全国唯一

日前，亚洲企业孵化协会（AABI）在上海举办了2021年度创新论坛暨颁奖典礼，我省苏州火炬创新孵化中心荣获AABI（2021）亚洲最佳孵化器奖，是全国唯一一家获得此项殊荣的孵化器。火炬孵化作为民营孵化器，自2007年进入到孵化器行业，作为后起之秀，从孵化器1.0房东时代发展到5.0信息数字化时代，不断突破创新实践行业发展变革，为500多家同行输出数字化园区管理平台的模式，为孵化行业高效服务企业和智慧化园区管理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亚洲企业孵化协会成立于2002年，近20年来致力于通过企业及孵化器间的信息流通、企业投资机构的支持，有效推动了亚太各国各地区之间的科技公共管理部门、科技园区和科技企业孵化器之间的信息交流和科技合作，也是目前活跃在亚太地区的最大的孵化器国际化行业组织。

（来源：根据AABI发布信息编辑整理）

创业活动

第二十届华东科技企业孵化器网络年会在福建召开

12月9日，第二十届华东科技企业孵化器网络年会在福建成功召开。本次年会由华东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作网络主办，福建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会承办，福建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协办。来自华东六省一市孵化器代表、福建省科技条线相关人员共计90余人出席年会。

本届年会以“‘十四五’时期的创业孵化载体建设”为主题，旨在通过华东六省一市创业孵化载体交流、研讨与合作，总结华东六省一市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创新实践经验，共同探讨新时期孵化器高质量发展的思路和举措，力争为“十四五”期间科技孵化行业进一步发展提供可借鉴和推广的经验。

会上，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会长李太生、福建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会副会长林浩辉、上海零号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志刚、山东龙湖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董事长张军等人分别代表各省市围绕科创载体发展路径、科创生态圈构建、高校创新创业建设等方面做主题发言，分享新形势下全球科技创新创业的新理念、新趋势和新机遇，为推动科技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献计献策。

大会最后，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副会长缪煜明从福建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代表手中接过大会会旗，正式宣布下届华东科技企业孵化器网络年会将在江苏举办。

（来源：“网易”新闻网站）

第二十二届全国留学人员创业园网络年会举行

12月29日，以“新时代、新趋势、新作为”为主题的第二十二届全国留学人员创业园网络年会在北京召开。此次会议通过主题报告、行业发布、创新论坛等内容，重点围绕推动“十四五”时期留学人员回国服务工作和留学人员创业园高质量发展进行研讨交流、建言献策。

会上，宣布了中国技术创业协会留学人员创业园联盟进行机构调整的事项，联盟将正式更名为“中国技术协会留学人员创业园工作委员会”；大会还发布了联盟与首都科技发展研究院共同组织编制的《2021中国留学人员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竞争力报告》。

同时，会议还举行了第四批“中国留学人员创业园区孵化基地”授牌仪式，12家留学人员创业服务机构获评新一批孵化基地。截至目前，中国技术创业协会留学人员创业园联盟共分四批评价和授牌孵化基地60家。此外，会议还就“中国留学人员创业园最具成长性创业企业”评选活动作了总结汇报。

（来源：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导报）

2021年度江苏创业孵化发展峰会成功召开

12月30日，2021年度江苏创业孵化发展峰会在苏州召开，来自全省科技创业孵化领域的机构代表和相关负责人参会，科技部火炬中心孵化器管理处副处长孙启新以视频方式致辞，省创业中心党委书记、主任，省孵化器协会会长李太生出席大会并致辞。

孙启新在致辞中充分肯定了近年来江苏在推动科技创业载体高质量发展方面取得的成绩，希望江苏持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深入宣传贯彻科技企业孵化器服务标准规范，不断提升创新创业服务的质量和水平。李太生在致辞中表示，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面对疫情反复和严峻复杂的外部经济形势，全省科技部门和创业孵化系统勇于担当、砥砺奋进，以更加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深入实施“创业江苏”行动，以构建创业孵化链条和创业孵化集群为重点，加快推进科技创业载体提质增效，积极培育科技企业和人才，不断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全省科技创业孵化行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典型。新发展阶段，全省科技创业孵化届要始终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总要求，进一步聚焦“双创”升级要求，深入实施科创载体提质增效行动计划，量质并举推进科技创业载体向一体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方向发展，激发创业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大量涌现，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强大动力，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大会举行了江苏省科技创业咨询服务联盟成立仪式，发布了“2021年度江苏创业孵化服务绩效示范单位”和“2021年度江苏创业孵化行业抗击疫情突出贡献单位”名单书。大会还举办了以“双创驱动，融通创新”为主题的圆桌论坛，与会嘉宾围绕新发展阶段创业孵化载体建设和发展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探讨。目前，江苏创业发展峰会已连续举办两届，成为全省科技创业孵化载体展示和交流的平台，营造了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

（来源：“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地方动态

无锡市召开全市科创载体工作会议

12月29日，无锡市科技局组织召开全市科创载体工作会议，要求大家统一思想、上下联动，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群策群力做好科技创业载体这个“老话题”的“新文章”。

2021年，无锡市孵化载体实现“量质双升”，新增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4家、众创空间19家、加速器1家、孵化链条1个，新增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1家，专业化孵化器占全市比重达38.3%，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B类以上25家、良好率56.8%、其中A类5家。

会议指出，无锡将从“项目化推进，迅速做大载体规模；市场化导向，加快实施载体赋能；体系化研发，着力塑造载体品牌”三个方面加快建设全市科创载体，形成比学赶超、竞相发展的生动局面，为当地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科技支撑。

（来源：根据“无锡科技”微信公众号内容编辑整理）

苏州吴中区出台政策促进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

12月，苏州市吴中区印发《关于促进吴中区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意见》（吴政发〔2021〕86号，以下简称《意见》），旨在落实国家和省、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决策部署和相关要求，推动全区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创新型企业集群。

《意见》从“构建创新型企业梯队，推动高新产业发展”、“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打造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推

动科技创新服务，加速创新要素集聚”等三个方面对市场主体注入活力。其中，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20万元的资金奖励。获批上级绩效补助的，按1:1的比列给予每年最高80万元绩效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众创空间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资金奖励。获批上级绩效补助的，按1:1的比例给予每年最高50万元绩效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科技园（星创天地），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资金奖励。

（来源：根据《意见》内容编辑整理）

淮安市出台科创载体绩效评价工作细则

11月，淮安市科技局修订印发《淮安市科创载体绩效评价工作细则（试行）》（淮科〔2021〕64号，以下简称《细则》）。该文件旨在贯彻落实淮安市委市政府“科创16条”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市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创综合体等科创载体建设工作，规范科创载体绩效评价管理，切实引导和激发科创载体提质增效，加快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

《细则》共7个部分，对评价对象、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的组织实施、评价工作流程等作了详细说明。

据了解，本次新修订的细则有三个鲜明特点：**一是**覆盖范围更广，激励作用更强，市级以上科创载体全部纳入绩效评价范围；**二是**体系更加科学，目标导向更明，大幅增加了高企、科技中小培育等指标权重；**三是**评价周期缩短，将原两年度评价一次改为每年度

评价一次，与省级孵化器评价周期一致，更有利于调动科创载体运营单位积极性。

（来源：淮安市科技局网站）

他山之石

广东省启动科技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2021-2025）

为持续推动全省孵化育成提质增效，引导全省孵化育成体系向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12月，广东省省科技厅制定并出台了《广东省科技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年）》（粤科高字〔2021〕222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从产业孵化集群培育、特色孵化载体提升、大学科技园创新发展、在孵企业“量质双升”、创业导师“扩容提质”、创新创业金融支撑等方面提出六大专项行动。**一是**产业孵化集群培育行动，通过建立以龙头企业为引领的产业孵化载体，构建供应链协同的融通模式，加速推动孵化载体开展产业孵化，打造新兴产业孵化集群，培育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二是**特色孵化载体提升行动，加快培育粤港澳台及国际化科技企业孵化载体，鼓励科技创新载体与平台建设专业孵化载体，推动高新区加快布局一批加速器；**三是**大学科技园创新发展行动，推动大学科技园增量提质，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模式，加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四是在**在孵企业“量质双升”行动，加速培育科技型创业企业，提升在孵企业内生发展动能，畅通在孵企业毕业通道；**五是**创业导师“扩容提质”行动，通过完善创

业导师备案制度，提升创业导师服务能力，建立创业导师激励机制推动创业导师加速“扩容提质”；**六是**创新创业金融支撑行动，通过扩大我省孵化基金总量规模、推动创业孵化与科技金融深度融合、提升孵化与资本市场对接能力强化创新创业金融支撑。

该文件体现出四方面主要特点：**一是**聚焦特色载体，凸显区域双创特色。持续引导港澳台、国际化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等转化平台作用推动国际科技成果双向孵化，打造国际创新创业新高地。**二是**重视新兴主体，引导大学科技园创新发展。**三是**推动产业孵化，培育新兴、未来产业。大力推动产业孵化，充分发挥专业孵化载体对产业培育的支撑作用。**四是**聚焦区域创新能力，重点突破短板指标。围绕区域创新能力，针对全省毕业企业、创业导师、孵化基金三项关键指标，分别制定“在孵企业‘量质双升’、创业导师‘扩容提质’、创新创业金融支撑”行动，重点突破、补强短板，促进全省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

（来源：根据广东省科技厅网站内容编辑整理）

浙江出台政策支持省级创新飞地建设和发展

10月27日，浙江省出台《关于进一步支持省际创新飞地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浙科发外〔2021〕37号，以下简称《意见》），旨在企业注册、政策支持、政府内部考核、公共服务、飞地考核评价等方面实现政策突破。《意见》支持创新飞地入驻企业根据自身需要，在飞出地或飞入地单独或分别在两地进行工商登记

注册，对入驻企业根据控股情况进行分类管理。飞出地公司全资或51%及以上控股的入驻企业为A类公司，51%以下参股的入驻企业为B类公司。《意见》指出，对入驻飞地企业给与浙江省人才工程申报、科技项目申报、省（市）孵化器（众创空间）等政策支持，通过认定的，计入飞出地政府内部考核，A类企业可全额、B类企业可按参股比例折算相关指标。值得指出的是，飞地入驻企业员工在医疗、教育、社保等方面享受省内市民同等公共服务。

（来源：根据政策内容编辑整理）

编辑：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
主送：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抄送：江苏省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 江苏省省级以上高新区管委会
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会员单位
